

御批續通鑑綱目

卷六

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後敘  
史之作也不惟其備紀載而已  
將以昭勸懲於萬世自孔子作  
春秋以明天德以彰王事善善  
惡惡之間褒貶見焉故其文則  
史也其抑揚予奪之法卽經也

自是而降一代之典必有一代  
之史皆易編年爲紀傳本末具  
於篇中是非備於論贊至司馬  
光綜括古今爲通鑑一書采獲  
詳博考据精嚴爲諸史之大成  
然據事臚列褒貶之義或闕此

朱子綱目所以繼春秋而作也  
然考歷朝正史之外有金履祥  
通鑑前編以及馬總之通曆宋  
庠之通譜靡不網羅舊聞多所  
引證然終不若朱子之綱目爲  
切要而純正信乎其有功於世

道人心非淺鮮也觀其自序之言曰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使詳略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蓋隱然不敢當筆削之意焉然其邪正是非之辯賢姦忠佞之分寓大義於微詞紹素王之

心法麟經以後惟有此書朕披  
讀尋繹弗釋於懷治天下者其  
視此爲龜鑑也夫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七日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六

庚  
起庚午元文宗至順元年盡壬辰元順帝至正十二年。

凡二十三年。

庚

文宗皇帝至順元年春二月立明宗子懿璘質班爲廊王。

發明

文宗殺兄而奪之國徒以封其幼子爲王之日不亦晚乎雖然此蓋天理萌動之機有不可得

而泯沒者耳宋太祖篡周之國則命子孫世襲崇義公元文宗篡兄之位則立其子爲廊王是皆其真情難掩非納交要譽之心也身爲天子而使兄之子孫賤處下僚又豈無惻隱警惕之心哉故綱目特書于策所以予其能悔耳。

臺臣言其紊亂銓選貪污著聞也。

○以阿卜海牙爲平章政事○平章政事朵兒只以罪免

以伯顏知樞密院事罷置左丞相

帝以燕帖木兒有大功欲獨相以尊異之乃詔諭中書省曰昔世祖嘗以宰相一人總領庶務故政治出於一

今燕帖木兒爲右丞相。伯顏知樞密院事。左丞相其勿復置。

三月。雲南諸王禿堅反。遣豫王阿刺忒納失里督諸將討之。

禿堅及萬戶伯忽阿禾等叛。攻陷中慶路。殺廉訪司官。尋自稱雲南王。以伯忽爲丞相。阿禾等爲平章等官。立城柵。焚倉庫。以拒命詔。以乞住爲雲南平章政事。帖木兒不花爲雲南左丞。及中尚卿小云失從。阿刺忒納失里。山八番進討之。

夏四月。饑。○皇后弘吉刺氏殺明宗皇后八不沙。

拜住謀殺之。

發明

夫者妻之表率。君者臣之模範。上行下效。據於影響。此理之必然也。文宗既殺其兄。皇后復殺其嫂。文宗隱忍。縱其殺之者。蓋由已不能正。所以不能正其妻。使明宗夫妻無故而俱殺。然則文宗夫妻豈不忍心害理者乎。故綱目直書皇后殺明宗。皇后所以明其敵體。而不可擅殺之意著矣。

廣義

弘吉刺氏。得以殺明宗后者。效顰于文宗也。文宗之貽毒。可勝言哉。

五月。帝如上都。○以亦列赤爲平章政事。○殺知樞密院  
闊徹伯脫脫木兒等十二人。籍其家。

闊徹伯脫脫木兒。及通政使只兒哈郎等。以燕帖木兒  
權勢崇重。欲謀誅之也。的達失脫。以變告。按問。並棄  
市。籍其家。

發明

凡處於昏亂之朝。鮮有得其死者。以闊徹伯脫  
脫木兒等之善事其君。獻可替否。亦不保其  
終。則其餘可知矣。然此時燕帖木兒誣證其  
宗。按問。旣皆棄市。又籍其家。政刑若此。君臣俱任其  
責。此固綱目書殺而  
不去其官之意也。

雲南宣慰使祿余等叛附于禿堅。詔遣諸王雲都思帖木  
兒會諸路兵進討之。

初。雲南宣慰使土官祿余。以討禿堅之功。授行省參知  
政事。至是。叛附于禿堅。羅羅諸蠻。因相繼作亂。平章帖  
木兒。副之。詔遣諸王雲都思帖木兒。會諸路兵。進討之。

木兒不花被害。詔諸王雲都思帖木兒將江南江西三省兵二萬與湖廣省臣脫歡並討之。

## 將作院使鎖住等有罪誅。

鐵木迭兒子鎖住。觀音奴。胥野里海牙。坐怨望造符錄。咒詛事連刑部尚書烏馬兒。前御史大夫李羅。上都留守馬兒等俱伏誅。

## 發明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亦五世而斬。父惡固非一日而其流風餘韻尚有存者。安可使之食祿於朝乎。既而以符錄咒詛大肆怨望。然後從而刑之。不亦晚乎。此蓋昏君庸主之通患。必待徵於色。發於聲。然後喻耳。綱日特書伏誅。所以正其誣罔之罪也。

## 秋閏七月趙世延罷

御史葛明誠言。世延年踰七十。固位苟容。請斥歸田里。詔中書議。燕帖木兒言。世延向自陳致仕。不允所請。御史之言。蓋不知有旨也。帝曰。如御史言。世延固難任中書矣。其仍任以翰林奎章之職。

詔加孔子父母及顏回。曾參孔伋。孟軻。程顥。程頤。封爵。

孔子父叔梁紇爲啓聖王母顏氏。啓聖王夫人顏子。充國復聖公。曾子。鄭國宗聖公子思。沂國述聖公。孟子。鄒國亞聖公。程顥。豫國公。顏頤。洛國公。

江南大水。

江浙湖廣尤甚。沒民田五萬一百八十頃。民饑者四十餘萬戶。

八月。帝還大都。○大寧地震。○始親祀南郊。

常始服大裘袞冕。親祀昊天。上帝於南郊。以太祖配享。蓋自世祖至是凡七世。而南郊親祀之禮始克舉焉。

廣義

書曰。始者以見前。此皆使人攝之也。嗚呼。元人於天且慢之。况其他乎。特書于冊。所以表文宗

爲鐵中錚錚。備中皎皎者也。

冬十二月。詔以漢董仲舒從祀孔子廟。

位列七十  
二子下。

發明

書曰。佑賢輔道。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獨崇儒一事。深合時宜。如前書詔。加孔子父母及顏回。曾參。孔伋。孟軻。程顥。程頤。封爵。此書詔。以董仲舒從祀孔子廟。此皆佑賢輔德。顯忠遂良之

深意也。綱目特書。亦所以不沒其善云爾。

廣義

是年七月。旣加先聖父母諸賢之爵。至是又詔

仲舒從祀孔子廟。何其兩舉。皆得其當哉。便無

奉佛之非。則文宗庶乎其得矣。

立燕王阿刺忒納荅刺爲太子。

二年春正月。太子阿刺忒納荅刺卒。○二月。立廣教總管府。

凡十六所。以掌天下僧尼之政。秩正三品。府設達魯花赤總管。同知府事。判官各一員。

以伯撒里爲平章政事。○三月。司徒香山陳符識。

香山言。陶弘景。胡蘆曲。有負屐乘天暉。終是田辰君之語。暗合陛下生年紀號。實受命之符。乞錄付史館。頒示

中外詔翰林集賢諸儒臣議咸以謂唐開元間薛讓進  
武后鼎銘云上天降監方建隆基爲玄宗受命之符姚  
崇表賀宋司馬光言其采偶就之文以爲符瑞此小臣  
之誣而宰相實之是侮其君也今弘景之曲雖於生年  
紀號若偶合者然陛下應天順人紹隆正統無待於旁  
引曲說以爲符命從其所言恐啓讞緝之端非所以定  
民志也事遂寢。

**發明**臨之六三曰甘臨無攸利旣憂之無咎朱子曰  
陰柔不中正而居下之上爲以甘說臨人之象  
其占固無所利然能憂而改之則無咎也勉人遷善  
爲教深矣蓋人臣莫善於引君於正莫不善於逢君  
於惡司徒之職非小矣而乃以符讞上之是爲逢君  
於惡不祥莫甚於此矣豈非甘說臨人之意乎甘說  
臨人徒爲失已則亦何益之有哉據事直書其義自見

**廣義**

文宗聽諫符讞之非

宋之真宗殆不如也

浙西水旱

諸路饑民八  
十萬餘戶

夏四月。武陟地震。

逾月  
不止。

阿刺忒納失里等略定雲南引兵還。

阿刺忒納失里及各省兵十餘萬進擒伯忽  
烏蒙東川諸夷皆欵服遂復中慶路遣使獻捷言叛者  
或誅或降雖已略定餘黨逃竄山谷不能必  
其不反側乞分兵鎮遏之餘皆遣還詔從之。

五月帝如上都○六月翰林學士吳澄卒。

澄。泰定間謝病歸臨川四方從學者恒數百人著書至  
將終不輒有易春秋禮記纂言及校定皇極經世書。大  
戴禮等書。卒贈臨  
川郡公謚文正。

發明

吳澄潛心好學篤志力行著書立言羽翼吾  
道誠當代之大儒也故卒而具官以深予之。

廣義

澄居亂世而未嘗辱已其周于德者歟。  
綱目於其卒而月之者重其作人也。

秋七月封伯顏爲浚寧王○八月朔日食○帝還大都○

江浙水。

壞田十八萬八千  
七百三十八頃。

詔皇子古刺答納出居燕帖木兒家。

更名燕  
帖古思。

九月。祿余復寇雲南。冬十月。都元帥怯烈擊走之。

祿余既竄伏尋出。收召餘黨。列行營六十所。復作亂。寇順元等路。雲南省臣遣都事那海往招之。遇害。既而蒙古都元帥怯烈潛擊破賊。殺五百餘人。禿堅之弟必刺都古象失舉家赴海死。獲禿堅第二人。子三人。許之。祿余遁去。餘黨悉平。

十一月朔日食。○詔養燕帖木兒之子塔刺海爲子。

賈產。

賜居第

發明

前書詔皇子出居燕帖木兒家。此書詔養燕帖木兒之子爲子。則其冠履倒置。而紀綱爲之大

索矣。安有已之子出居於外。而人之子反養之於內乎。文宗但知燕帖木兒助已之功。而不知其所以敗壞國家之故。知有奸臣。而不知有公法也。嗚呼。一渠兇不能翦芟。不惟官之抑。且寵之。尚烏足與論人道哉。合前後之書法觀之。

則其深疾當時切矣。

三年夏四月。諸王月魯帖木兒謀反。伏誅。

安西王阿難荅之子。月魯帖木兒與畏兀僧玉珍。達八刺板的國師必刺忒納失律沙津愛護持謀不軌。事覺。皆伏誅。

五月。帝如上都。○禁加封淫祠。

太常博士王瓊言。諸路請加封神廟。濫及淫祠。按禮經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其非祀典之神。自後不許從之。

**廣義** 淫祠惑民志。固所當禁。然止禁其加封。亦不能毀。未爲得也。王瓊按禮經。以勞定國。以死勤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其非祀典之神。不許。可謂明矣。然不知西方佛教。曾以勞定國乎。曾以死

勤事乎。大災能禦乎。大患能捍乎。四者無一能之。而當時崇奉之極者。莫佛爲甚。王贊能言此。而不能言彼者。何其明于此。而暗于彼邪。不然。贊必受其蠱惑。而與之俱也。或者不敢非上所好。而括囊以保其位焉。三者有其一。臣不知其所見矣。

## 雲南饑。

詔  
田租三年。

## 六月嚴起復之禁。

監察御史陳思謙言。內外官。非文武全才。出處繫天下安危。能拯金革之難者。不許奪情起復。從之時。思謙又言。銓衡之弊。入仕之門太多。黜陟之法太簡。州郡之任太淹。朝省之除太速。欲設三策以救四弊。一曰。至元三十年以後。增設衙門。冗濫不急者。從實減并。其外有選法者。并入中書。二曰。宜參酌古制。設辟舉之科。命三品以下。各舉所知。得材則受賞。失實則受罰。三曰。古者刺史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蓋使外職識朝廷治體。內官知民間利病。今後歷縣尹。有能聲善政者。受郎官御史。歷郡守。有奇才異績者。任憲使。尚書其餘。各驗資品。